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提名卢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